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9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

司2018-037号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080号），审计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供投资者查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4,26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15.24 万元，增幅 14.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03.9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7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167 元，比上年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368 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研究，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董监高2017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17年薪酬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执行，符合公司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5,63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176,79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306号），鉴证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至18亿元。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可就上述融资方式以公司资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震、卜春华夫妇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授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银行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作为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电力”）的股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已经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决议同意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振江电力采购电力以及向其出租屋面，预计发生金额524.6万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38%。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15日13: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